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旭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旭全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補充「在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6段360巷旁建案工地」；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之送達證書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旭全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被告基於單一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故意，違法聘僱如附件事實欄所載之外籍人士共2人在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6段360巷旁建案工地工作，於密接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客觀上所侵害者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非法聘僱外籍勞工行為，對政府管理外籍勞工與國人就業環境之影響程度、前已曾因相同事項遭行政處罰，猶然再犯，復參酌被告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顯見其輕忽此舉對社會之影響，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非法聘僱之人數、時間，暨被告於原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所填寫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柏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

15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6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7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18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
19 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6號

24 被 告 鄭旭全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旭全前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因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人
29 士PHAM VAN THUC及DUONG THI HUONG等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
30 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遭桃園市政府勞工局依同法

01 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7月18日
02 以府勞外字第1080176748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75萬元確定。詎鄭旭全明知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
04 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竟基於違反就業服
05 務法之犯意，於前次裁處罰鍰後5年內之112年3月2日至同年
06 月0日間之2、3日，以時薪180元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NGUY
07 EN VAN LOI、許可失效之外國人NGUYEN VAN NGUYEN從事工
08 地清潔打掃工作。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
09 所員警到場查獲，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函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旭全坦承不諱，核與證人NGUYEN
13 VAN LOI、NGUYEN VAN NGUYEN、蘇翠茹、翁湏彬於警詢及於
1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紀錄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證人即
1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查察人員黃宜雯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桃
16 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7月18日以府勞外字第1080176748號裁
17 處書、證人GUYEN VAN LOI、NGUYEN VANNGUYEN之居留明細
18 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
19 案件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
22 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外國人之規定，應依同法
23 第63條第1項後段處斷。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唐 瑄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

03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04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05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06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07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08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09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
10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11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12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13 事勞動。

14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15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16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17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8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1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
22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
23 之罰鍰或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